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7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正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1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正宇於民國111年5月10日23時29分許，酒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和平公園，見告訴人陳柏宇及案外人楊凱翔以及其友人即案外人王祥峰、葉錦華、王韻景、廖奕綸、張依綺、莊溫儀等人聊天喧嘩之音量過大，上前規勸未果，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行返家拿取西瓜刀回到前揭公園後，持西瓜刀衝向告訴人陳柏宇、案外人楊凱翔等人，案外人楊凱翔見狀則持隨身攜帶之棍棒型手電筒回擊，告訴人陳柏宇則上前助勢，雙方因而發生扭打，致案外人楊凱翔因而受有左手腕撕裂傷併屈腕肌腱斷裂、左小腿撕裂傷合併脛前肌肉斷裂、左前臂撕裂傷、頭皮撕裂傷及左足撕裂傷等傷害（被告涉嫌傷害案外人楊凱翔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；告訴人陳柏宇因而受有左肘、左前臂撕裂傷及左手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陳柏宇告訴被告王正宇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其

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潘　長　生

法　官　徐　子　涵

法　官　李　俊　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　雅　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